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379,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6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604,640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433,342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250,000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225,263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200,000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52,931股股份,合计购买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共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65,155,792 股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广州国发非公开发行86,678,97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2,563,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广州金控非公开发行13,537,9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12,59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新股135,379,061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广州国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承诺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7 年 05月22日	2020 年 5 月21日	自2017年5月22日新股上市以来,承诺方所持本次增发的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交易,也未发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承诺方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如广州国发违反上述承诺对岭南控股造成损失的,由广州国发依法承担赔害赔偿责任。	2017 年 05月22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已向岭南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岭南控股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379,061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08,597股的比例为20.20%,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70,139,867股的比例为20.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6,678,978	86,678,978	12.93	0	-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2,563,177	22,563,177	3.37	0	-
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37,906	13,537,906	2.02	0	-
4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599,000	12,599,000	1.88	0	-
	合 计	135,379,061	135,379,061	20.2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47,791	20.21%	-135,379,061	68,730	0.0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22,780,061	18.32%	-122,780,061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599,000	1.88%	-12,599,000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68,730	0.01%	0	68,73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447,791	20.21%	-135,379,061	68,73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三、股份总数	670,208,597	100.00%	0	670,208,59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6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重组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 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 1月20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23、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相关沟通工作后与公司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将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事宜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2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财务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补充后)》,经核查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更正后: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1,507,246,155.31元

2、原文: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4,932,487.45
其中:美元	23,027,721.55	6.889600	158,651,790.39
欧元	383,128.67	7.697700	2,949,975.82
港币	8,406.93	0.878770	7,387.76
英镑	31,189.60	8.707700	271,589.68
日元	10,569.54	0.063648	672.73
新加坡元	355,311.65	5.016700	1,782,491.95
台币	1,117,393.00	0.218700	244,373.85
韩币	176,465,416.00	0.005804	1,024,205.27
应收账款	--	--	2,110,766,576.15
其中:美元	305,083,845.91	6.889600	2,101,905,664.78
欧元	492,793.22	7.697700	3,794,359.96
港币	192,797.52	8.707700	1,678,822.96
日元	53,226,000.00	0.063648	3,387,728.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573,201,907.50
其中:美元	366,767,050.49	6.889600	2,526,878,271.06
欧元	5,952,790.69	7.697700	45,834,702.48
韩币	32,204,439.81	0.005804	186,914.57
港币	343,684.23	0.878770	302,019.39
短期借款			218,965,881.48
其中:美元	31,782,089.16	6.889600	218,965,881.48
应付账款			190,056,979.61
其中:美元	26,568,094.51	6.889600	183,043,543.94
欧元	910,871.29	7.697700	7,013,435.67
其他应付款			332,140,018.32
其中:美元	48,159,412.72	6.889600	331,799,089.88
欧元	20,002.58	7.697700	154,013.87
韩币	32,204,439.81	0.005804	186,914.5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1,782,089.16	6.889600	218,965,881.48

更正后(如下表加粗部分):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4,932,487.45
其中:美元	23,027,721.55	6.889600	158,651,790.39
欧元	383,128.67	7.697700	2,949,975.82
港币	8,406.93	0.878770	7,387.76
英镑	31,189.60	8.707700	271,589.68
日元	10,569.54	0.063648	672.73
新加坡元	355,311.65	5.016700	1,782,491.95
台币	1,117,393.00	0.218700	244,373.85
韩币	176,465,416.00	0.005804	1,024,205.27
应收账款	--	--	2,110,766,576.15
其中:美元	305,083,845.91	6.889600	2,101,905,664.78
欧元	492,793.22	7.697700	3,794,359.96
港币	192,797.52	8.707700	1,678,822.96
日元	53,226,000.00	0.063648	3,387,728.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0,017,488.62
其中:美元	1,441,676.15	6.889600	9,932,572.00
欧元	9,788.11	7.697700	75,365.51
港币	10,868.72	0.878770	9,551.11
短期借款			218,965,881.48
其中:美元	31,782,089.16	6.889600	218,965,881.48
应付账款			190,056,979.61
其中:美元	26,568,094.51	6.889600	183,043,543.94
欧元	910,871.29	7.697700	7,013,435.67
其他应付款			39,123,819.28
其中:美元	5,678,035.89	6.889600	39,119,396.07
台币	20,225.00	0.218700	4,423.21
应付债券			2,059,051,624.62
其中:美元	298,863,740.22	6.889600	2,059,051,624.62

二、《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补充后)》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后: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2,481,803,34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2,481,803,344.18

2、原文:

3、合并利润表: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61,654,408.69

更正后:

3、合并利润表: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412,170,19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49,484,211.34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股的1.36%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6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首次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09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